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293 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依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拥有深圳市铁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非并表企业 50 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投资企业中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的相关情况，是否开展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条的规定；（2）结合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等，逐一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投资建设开发及其他工程建筑投资开发，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区开发。发行人拥有用途为商业服务、住宅、单身公寓的房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1,594.5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等相关资质；（2）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近三年及一期现有房地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和变化情况、后续出租、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募集资金是否变相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68.79 亿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约为 118 亿元，主要为 PPP、BT 等工程项目应收款。根据保荐人对问询回复发表的核查意见，多数项目符合合同约定，对于少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均有相应防范风险的后续计划及应对措施，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正常执行的在手订单余量为 187.04 亿元，订单储备充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回款及结算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现状、结算方式、计提减值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紧缺等经营状况等说明在手订单的可执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过程，避免出现“多数”、“少部分”等模糊性的表述，并谨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5日